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3〕015001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7YLNWE6F

负责人：左建强

详细地址：吉县吉昌镇林雨村村委向东 500 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4 月 14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对你公司吉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建成有两台 5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锅炉烟气处置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干法脱硫，建有封闭式煤库和灰仓，皮带传输走廊全封闭，原煤破碎车间落料点配套安装静电脉冲除尘，但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4 月 14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